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意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#1524  
電子信箱：yihs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8043709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437098BA0C\_ATTCH4.pdf)

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推動行動支付、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，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，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，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：

(一)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，倘因公務需要，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：

- 1、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- 2、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(三)機關基於管理需要，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

裝

訂

線